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6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耿鹏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未进行审计、评估。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号：2021-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7日